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

- (a) 生活指數的變動；
- (b)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
- (c)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

薪酬調整安排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月薪為 67,27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增加 2.94%，月薪為 67,27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增加 1.88%，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 區議會職員的增薪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就屯門區議會而言，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月薪均為 67,270 元以下，因此可獲加薪 2.94%^註。

^註 按照公務員現行的安排，計至最接近的五元的倍數。

撥款安排

5. 屯門區議會現時有 2 名行政助理、12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7 名活動推廣助理。因應上述的薪酬調整，屯門區議會職員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的薪酬調整總金額約為 71,000 元，上述金額已包括在區議會早前就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而批撥的款項之內。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